

520000-2022-11-011

贵州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贵州省教育厅 文件

黔人社通〔2022〕108号

贵州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贵州省教育厅
关于印发《贵州省高等学校教师系列专业
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评审条件
(试行)》的通知

各市(自治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教育局,省直各有关单位:

现将《贵州省高等学校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
评审条件(试行)》印发给你们,请依照执行。

各单位接此通知后,要切实加大宣传力度,将申报、评审条
件及时通知到广大专业技术人员,以便按要求做好申报、评审的

各项工作。

附件：1.贵州省高等学校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评审条件（试行）

2.省（部）级奖项获奖计分表

贵州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此件公开发布）

（联系单位：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处，联系电话：0851-85837326）

附件 1

贵州省高校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务任职 资格申报评审条件（试行）

一、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16〕77号）《中共贵州省委办公厅贵州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贵州省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黔党办发〔2018〕21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教育部关于深化高等学校教师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20〕100号）等文件精神，客观、公正、科学地评价高等学校教师能力和水平，进一步深化我省高等学校教师系列职称改革，培养造就高质量的高等学校教师队伍，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评审条件。

第二条 以科学人才观为指导，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服务发展、尊重规律，以品德、能力、业绩贡献为导向，推行代表作制度，破除唯学历、唯资历、唯论文、唯奖项、唯帽子倾向，突出职业特点、专业水平和创新实践，推动人才高质量发展。

第三条 本条件适用于我省未开展自主评审的各类高等学校内从事教育教学、教学科研的专业技术人员。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申报和评审，按照教师工作的实际情况划分为教学为主和教学

科研两种类型。

第四条 任职资格名称和级别：助教、讲师、副教授、教授，分别对应初级、中级、副高级、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二、基本条件

第五条 申报高校教师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1.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法规。
2. 贯彻落实党和国家方针政策，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
3. 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立德树人、爱岗敬业，为人师表、关爱学生，坚持“四个相统一”。
4. 符合当年国家和贵州省对外语、计算机应用能力及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有关规定。
5. 具备符合《教师资格条例》规定的教师资格及专业知识、教学能力，切实履行教师岗位职责和义务。
6. 身心健康，心理素质良好，能全面履行岗位职责，积极承担并完成本职工作任务。
7. 高校青年教师晋升高一级职称，除满足贵州省基层服务相关要求外，至少须有一年担任辅导员、班主任等学生工作经历；或服务乡村振兴、参加孔子学院等国际组织援外交流等工作经

历。

第六条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限制申报:

1.在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中严重违规违纪的；在申报过程中存在弄虚作假或学术不端行为的，从认定之日起延期3年申报。

2.受警告、严重警告、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开除党籍纪律处分的，自处分之日起，分别在1年、1年6个月、3年、4年、5年内不得申报；受记过、降低岗位等级或撤职、开除等政务处分的，分别在1年、2年、4年内不得申报。

三、助教任职资格申报评审条件

第七条 申报助教任职资格的人员，其学历（学位）、资历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具备硕士学位。

2.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见习1年期满并考核合格。

第八条 评审条件

1.掌握基本的教学理念和方法，教学态度端正。积极协助课程讲授，能将思想政治教育融入教学，在学生培养工作中做出积极贡献。

2.具有一定的本专业知识、技能，掌握所任教课程的课程标准、教材、教学原理和方法等，基本胜任教学岗位，教学效果较好。

四、讲师任职资格申报评审条件

第九条 申报讲师任职资格的人员，其学历（学位）、资历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 1.具备博士学位。
- 2.具备硕士学位，担任助教职务 2 年以上。
- 3.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取得助教任职资格，并担任助教职务 4 年以上。
- 4.不具备专业技术职务的专职党务工作人员首次申报的：具备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连续从事专职党务工作 6 年以上；或具备硕士学位，连续从事专职党务工作 3 年以上，可直接申报思想政治专业讲师。

第十条 评审条件

（一）任职条件

任助教以来，具有较扎实的教学基本功，教学态度端正，并具备下列条件：

- 1.担任 1 门以上课程部分或全部内容的讲授工作，完成岗位职责要求的其他教学工作任务。能将思想政治教育较好融入教学，在学生培养工作中做出积极贡献，教学效果良好。
- 2.高职高专院校专业课教师能积极承担校企合作、产教融合、实习实训教学等工作，到企业或生产服务一线技能实践 4 个月以上，形成 2 篇有一定见解的专业实践报告（须提供教师身份认定说明、学校派遣函、企业或单位接收函，以及考核鉴定等材

料，下同），或取得国家认可的相关专业（工种）中级（四级）以上技能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或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证书。

高职高专院校文化基础课教师到企业进行考察、开展调研2次或作为学生专业实践、顶岗实习带队教师到企业进行学生管理4个月以上，并独立撰写2篇考察、调研报告、教育管理总结。

高职高专院校师范类专业教师到中小学、幼儿园教学一线实践4个月以上，并独立撰写2篇教学案例分析或教学改革实践报告。

（二）业绩成果

任助教以来，系统掌握本学科基础理论，认真钻研教学方法，在教学实践中观点正确，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二：

- 1.获校级优秀教学成果奖或优秀科研成果奖。
- 2.参与完成市（厅）级以上教育教学改革、教学质量工程项目、科研项目等，或主持完成校级项目。专职从事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申报思想政治专业的，参与完成与党务工作或思想政治工作相关的决策咨询成果，得到市（州）党委、政府主要领导肯定性批示。
- 3.在科技成果推广及其他科技工作中作出较大贡献，取得一定社会、经济效益，科技成果转让金额累计达5万元以上（须提供转让合同及单位出具的转让金入账等证明，下同）；或近5年来科技成果应用新增利税累计达30万元以上（须提供技术合同、

市级以上科技部门出具的技术合同登记回执、县级以上税务部门证明、发票，下同）。

4. 参与完成 1 部企业、行业或地方标准、导则、规程、规范、工法等编制，并正式公布实施。

5. 以发明人、设计人身份获得授权发明专利 1 件以上；或实用新型专利 2 件以上；或外观设计专利 3 件以上。

6. 获校级以上优秀教师、教育工作先进个人表彰奖励。专职从事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申报思想政治专业的，获校级以上优秀党务工作者、优秀思想政治工作者、优秀“两课”教师、师德标兵、教书育人先进个人、优秀辅导员、指导学生社会实践先进个人等，或作为第一责任人、班主任、辅导员等所带思政团队、基层党组织、班级等获校级以上表彰。

7. 在省政府主办的职业技能大赛中获优胜奖；或在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行业主管部门组织的实践技能等比赛中本人获三等奖或指导学生获二等奖；或在学校组织的教育教学技能比赛中获一等奖。

8. 参编出版已使用的教材获省级优秀教材二等奖；或参编出版已使用的教材经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审定个人完成 3 万字以上（须提供出版社出具字数证明和使用学校党委审定的购书证明，下同）。

9. 发表学术论文 2 篇。

10. 音乐、美术、设计、戏剧、舞蹈等教师在本校举办具有

一定水平的个人专场表演或作品展览(须提供学校证明及录制视频，下同)；或在艺术类专业比赛中获省(部)级三等奖。

11.体育专业教师担任教练员所训本校运动队(员)，在省级赛事中取得前8名以上名次；或被聘为省级赛事裁判员2次。

(三) 破格条件

对不具备规定资历，但确有真才实学、成绩显著、贡献突出的专业技术人员，任助教2年以上，可破格申报讲师任职资格。破格申报讲师任职资格，除具备正常晋升的评审条件外，还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获省(部)级科学技术奖、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优秀教学成果奖；或获市(厅)级科学技术奖一等奖(第一获奖者)。

2.获省(部)级以上优秀教师、教育工作先进个人等教育相关的个人表彰奖励。

3.作为主要参与者，完成高水平市(厅)级以上教学研究、教育教学质量提升或科研项目并取得较好的社会经济效益。

4.在省政府主办的职业技能大赛中获铜奖；或在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行业主管部门组织的实践技能等比赛中本人获二等奖。

5.参编出版已使用的教材获省级优秀教材一等奖或主编出版已使用的教材获省级优秀教材二等奖；或主编出版已使用的教材经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审定个人完成3万字以上。

五、副教授任职资格申报评审条件

第十一条 申报副教授任职资格的人员，其学历（学位）、资历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 1.具备博士学位，并担任讲师职务 2 年以上。
- 2.具备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或学士以上学位，并担任讲师职务 5 年以上。
- 3.不具备专业技术职务的专职党务工作人员首次申报的：具备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连续从事专职党务工作 11 年以上；或具备硕士学位，连续从事专职党务工作 8 年以上，可直接申报思想政治专业副教授。

第十二条 评审条件

(一) 任职条件

1.任讲师以来，教学为主型教师承担 2 门以上课程的讲授（具有硕士、博士点的普通高等学校教师须承担 1 门本科课程，下同），年均教学时数不低于 160 学时（具有硕士、博士点普通高等学校的教师其本科课程的课堂教学时数不低于 70%），完成岗位职责要求的其他教学工作任务，教学效果优良。教学科研型教师，须至少担任 1 门课程，年均课堂学时数不低于 70 学时（具有硕士、博士点的普通高等学校的教师其本科课程课堂教学时数不低于 30%，下同）。从事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教师，年平均课堂学时数不低于 54 学时，担任党课、团课、辅导课、指导学生社会实践按课堂学时数计算；对达不到上述规定学时数的特殊专业课教师，可根据教学大纲要求确定相应学时数。

2. 高职高专院校专业课教师能积极承担校企合作、产教融合、实习实训教学等工作，到企业或生产服务一线技能实践6个月以上，形成3篇高水平专业实践报告，或取得国家认可的相关专业（工种）高级（三级）技能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或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证书。

高职高专院校文化基础课教师到企业进行考察、开展调研3次或作为学生专业实践、顶岗实习带队教师到企业进行学生管理6个月以上，并独立撰写3篇考察、调研报告、教育管理总结。

高职高专院校师范类专业教师到中小学、幼儿园教学一线实践6个月以上，并独立撰写3篇教学案例分析或教学改革实践报告。

（二）业绩成果

任讲师以来，对本学科具有系统、坚实的理论基础和比较丰富的教学与实践经验，能及时掌握本学科发展动态，有不断更新知识的能力，并取得本学科领域代表性业绩成果累计至少2项，其中教学为主型的教师须符合下列条款1-6中不少于1项，教学科研型的教师须符合下列条款4-10中不少于1项：

1. 作为主要参与者，完成省级以上一流课程、精品课程、在线开放课程、重点（骨干）专业、实训基地、教学团队等建设项目；专职从事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申报思想政治专业的，入选省级教育行政部门组织的思政课教学展示、优秀思政课示范课巡讲等思想政治相关的教学活动；或教学为主型教师完成高水平市（厅）

级以上教学研究项目。

2. 在学科领域具有显著的示范引领带动作用，获省级教学名师称号，或获省职教名师称号并经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评定为优秀等次，或是省级大师工作室主持人。以上均须作为主讲者在省级教育行政部门组织的培训、讲座中，开展 3 次以上的教学交流。

3. 在省政府主办的职业技能大赛中获铜奖；或在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行业主管部门组织的实践技能等比赛中本人获二等奖或指导学生获一等奖。

4. 独立出版较高水平的著作 1 部 15 万字以上（教学为主型教师为教育教学改革或教学研究著作，教学科研型为教学研究或科学研究著作，下同），或外语教师独立翻译 1 部或主译 2 部出版的文学名著或学术著作 15 万字以上，或艺术类教师出版高水平个人作品专集 1 部（30 件以上）；或主编出版使用教育部高校规划教材或经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审定教材 1 部，文科类 15 万字以上，理工农医类及艺术、体育、外语 10 万字以上，个人完成 3 万字以上；或参编出版已使用的教材获省级优秀教材一等奖；或主编出版已使用的教材获省级优秀教材二等奖。

5. 教学为主型教师发表高水平的论文：文科类 6 篇、理工农医类 4 篇，其中教学研究、教育教学改革论文 2 篇；教学科研型教师发表高水平的论文 7 篇，其中教学研究或科学论文 2 篇。

6. 教学为主型教师获省（部）级优秀教学成果奖三等奖（个人排名前二）；教学科研型教师获省（部）级哲学社会科学优秀

成果奖、科学技术奖三等奖（个人排名前二），或获省（部）级科学技术成果转化奖以上；或按附件2计算达到10分以上。

7. 教学科研型教师作为主持人，完成高水平市（厅）级以上教学研究或科研项目（若为横向科研项目须单项实际到校科研经费10万元以上），并取得较好的社会经济效益；或撰写较高水平的专项研究报告或决策咨询成果得到市（州）党委、政府主要领导肯定性批示；或在市（州）党政部门组织的决策咨询成果评比中获奖；或决策咨询的建议被市（州）党政部门采纳，产生重要影响，写入政策文件、发展规划等。

8. 在科技成果推广及其他科技工作中作出较大贡献，取得一定社会、经济效益，科技成果转化金额累计达10万元以上；或近5年来科技成果应用新增利税累计达50万元以上。

9. 作为主要参与者，完成1部行业或地方标准、导则、规程、规范、工法等的编制，并正式公布实施；或主要参与完成选育良种1个以上，经省级品种审定委员会审定、登记或认定，并推广应用。

10. 以发明人、设计人身份获得授权发明专利2件以上；或获中国专利、中国外观设计优秀奖以上。

11. 获省（部）级优秀教师、教育工作先进个人等教育相关的个人表彰奖励。专职从事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申报思想政治专业的，获省（部）级优秀党务工作者、优秀思想政治工作者、优秀“两课”教师、师德标兵、教书育人先进个人、优秀辅导员、指导

学生社会实践先进个人等，或作为第一责任人、班主任、辅导员等所带思政团队、基层党组织、班级等获省（部）级表彰。

12. 音乐、美术、设计、戏剧、舞蹈等教师有2件（组）作品获省（部）级艺术类专业比赛三等奖（独立或第一人，下同）；或1件作品获省（部）级二等奖；或参加较高水平的艺术类专场表演（2人以下或第一导演、编剧，下同）、个人作品展览2场次。

13. 美术、设计、雕塑教师有2件（组）作品被选入全国美术、设计类作品展；或有3件（组）作品被省博物馆、美术馆收藏；或承担省（部）级设计项目或设计项目中标2次，设计方案被采用并实施；或以设计人身份获得授权外观设计专利3件，并推广应用。

14. 体育教师获得国家级裁判员称号，并被聘请为省级赛事裁判员3次以上（足球项目6次以上）；或所训运动队（员）经过2年主训，在国家级赛事上取得集体项目或个人单项比赛前8名；或在省级赛事中取得集体项目1枚银牌或个人单项比赛3枚银牌。

（三）破格条件

对不具备规定资历，但确有真才实学、成绩显著、贡献突出的专业技术人员，任讲师2年以上，可破格申报副教授任职资格。破格申报副教授任职资格，除具备正常晋升的评审条件外，还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获国家级科学技术奖、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优秀教学成果奖；或获省（部）级科学技术奖、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优秀教学成果奖二等奖第一获奖者以上。

2.独立出版学术著作1部：文科类30万字、理工农医类20万字以上，并在高水平学术期刊上发表高质量论文2篇。

3.获国家级优秀教师、教育工作先进个人等教育相关表彰奖励。

4.主持完成高水平省（部）级以上教学研究、教育教学质量提升或科研项目并取得较好的社会经济效益。

5.在国家职业技能大赛中获铜奖；或在国家级教育行政部门、行业主管部门组织的实践技能等比赛中本人获三等奖。

6.参编出版已使用的教材获省级优秀教材特等奖或主编出版已使用的教材获省级优秀教材一等奖。

7.以发明人、设计人身份获得授权发明专利3件；或获中国专利、中国外观设计银奖。

六、教授任职资格申报评审条件

第十三条 申报教授任职资格的人员，须具备大学本科以上学历（学位），取得副教授任职资格，并担任副教授职务5年以上。

第十四条 评审条件

（一）任职条件

1.任副教授以来，教学为主型教师承担2门以上课程讲授，

年均教学时数不低于 160 学时（具有硕士、博士点普通高等学校的教师其本科课程的课堂教学时数不低于 50%），完成岗位职责要求的其他教学工作任务，教学效果优秀。教学科研型的教师，须至少担任 1 门课程，年均课堂学时数不低于 70 学时。专职从事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申报思想政治专业的，年平均课堂学时数不低于 54 学时，担任党课、团课、辅导课、指导学生社会实践按课堂学时数计算；对达不到上述规定学时数的特殊专业课教师，可根据教学大纲要求确定相应学时数。

2. 高职高专院校专业课教师能积极承担校企合作、产教融合、实习实训教学等工作，到企业或生产服务一线技能实践 6 个月以上，形成 4 篇高水平专业实践报告，或取得国家认可的相关专业（工种）技师（二级）以上技能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或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证书。

高职高专院校文化基础课教师到企业进行考察、开展调研 4 次或作为学生专业实践、顶岗实习带队教师到企业进行学生管理 6 个月以上，并独立撰写 4 篇考察、调研报告、教育管理总结。

高职高专院校师范类专业教师到中小学、幼儿园教学一线实践 6 个月以上，并独立撰写 4 篇教学案例分析或教学改革实践报告。

（二）业绩成果

任副教授以来，对本学科具有广博、坚实的理论基础和丰富的教育教学经验，能及时掌握本学科及相关学科国内外发展动

态，是本专业公认的学术或教学骨干，并取得本学科领域代表性业绩成果累计至少 2 项，其中教学为主型的教师须符合下列条款 1-6 中不少于 1 项，教学科研型的教师须符合下列条款 4-9 中不少于 1 项：

1. 作为主持人，完成省级以上一流课程、精品课程、在线开放课程、重点（骨干）专业、实训基地、教学团队等建设项目；或专职从事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申报思想政治专业的，入选省级教育行政部门组织的思政课教学展示、优秀思政课示范课巡讲等思想政治相关的教学活动；或教学为主型教师完成高水平市（厅）级以上教学研究项目。

2. 在学科领域享有较高知名度，获国家级教学名师称号，或是省级大师工作室主持人，工作室产出成果丰富，出色完成工作室培养任务，并经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评定为优秀等次，以上均须作为主讲者在省级教育行政部门组织的培训、讲座中，开展 5 次以上的教学交流。

3. 在国家职业技能大赛中获铜奖；或在国家级教育行政部门、行业主管部门组织的实践技能等比赛中本人获三等奖或指导学生获二等奖。

4. 独立出版高水平的教育教学改革或教学研究著作 1 部 25 万字以上，或外语教师独立翻译 1 部或主译 2 部出版的文学名著或学术著作 25 万字以上，或艺术类教师出版高水平个人作品专集 1 部（35 件以上）；或主编出版使用教育部高校规划教材 1

部，文科类 20 万字以上，理工农医类及艺术、体育、外语 15 万字以上，个人完成 5 万字以上；或主编出版已使用的教材获省级优秀教材一等奖；或参编出版已使用的教材获省级优秀教材特等奖。

5. 教学为主型教师发表高水平论文：文科类 10 篇、理工农医类 7 篇，其中教学研究、教育教学改革论文 4 篇；教学科研型教师发表高水平论文 10 篇，其中教学研究或科学论文 5 篇。

6. 教学为主型教师获省（部）级优秀教学成果奖一等奖（个人排名前五）或二等奖（个人排名前二）；教学科研型教师获国家级科学技术奖，或省（部）级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科学技术成果转化奖一等奖（个人排名前五）或二等奖（个人排名前二）；或按附件 2 计算达到 20 分以上。

7. 教学科研型教师作为主持人，完成省（部）级以上高水平教学研究或科研项目（若为横向科研项目须单项实际到校科研经费 30 万元），并取得较好的社会经济效益；或撰写高水平的专项研究报告或决策咨询成果得到省级党委、政府主要领导肯定性批示；或在省级党政部门组织的决策咨询成果评比中获奖；或决策咨询的建议被省级党政部门采纳，产生重要影响，写入政策文件、发展规划等。

8. 在科技成果转化及其他科技工作中作出重大贡献，取得一定社会、经济效益，科技成果转让金额累计达 20 万元以上；或近 5 年来科技成果应用新增利税累计达 300 万元以上。

9.主持完成1部行业或地方标准、导则、规程、规范、工法等的编制，并正式公布实施；或参与完成选育过审品种1个以上，获国家品种委员会审定、登记或认可，并推广应用；或主持完成选育良种1个以上，经省级品种审定委员会审定、登记或认定，并推广应用。

10.以发明人、设计人身份获得授权发明专利3件；或获中国专利、中国外观设计银奖。

11.获国家级优秀教师、教育工作先进个人等教育工作相关的表彰奖励。或专职从事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申报思想政治专业的，获国家级优秀党务工作者、优秀思想政治工作者、优秀“两课”教师、师德标兵、教书育人先进个人、优秀辅导员、指导学生社会实践先进个人等，或作为第一责任人、班主任、辅导员等所带思政团队、基层党组织、班级等获国家级表彰。

12.音乐、美术、设计、戏剧、舞蹈等教师有2件（组）作品获省（部）级二等奖；或1件作品获省（部）级一等奖；或参加高水平的专场表演、个人作品展览3场次。

13.音乐、戏剧、舞蹈等教师指导本校学生在专业比赛中获国家级一等奖或省（部）级一等奖2次；或美术、设计、雕塑教师有3件（组）作品被选入全国美术、设计类作品展；或有5件（组）作品被省级博物馆、美术馆收藏；或设计教师承担国家级设计项目或设计项目中标3次，设计方案被采用并实施；或以设计人身份获得授权外观设计专利9件以上，均推广应用。

14. 体育教师所训本校运动队（员）经过2年主训，在国家级赛事上取得集体项目或个人单项比赛前5名；或在省级赛事中取得集体项目2枚金牌或个人单项比赛4枚金牌。

（三）破格条件

对不具备规定资历，但确有真才实学、成绩显著、贡献突出的专业技术人员，任副教授2年以上，可破格申报教授任职资格。破格申报教授任职资格，除具备正常晋升的评审条件外，还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获国家级科学技术奖、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优秀教学成果奖二等奖第一获奖者；或获省（部）级科学技术奖、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优秀教学成果奖一等奖（第一获奖者）。

2. 独立出版学术专著2部：文科类共45万字、理工农医类共35万字以上，并在高水平学术期刊上发表高质量论文3篇。

3. 主持国家级项目（包括国家自然科学基金、人文社科基金、艺术基金以及学校直接作为参与单位的国家重大重点项目子课题）。

4. 在科技成果转化推广及其他科技工作中作出重大贡献，取得一定社会、经济效益，科技成果转化转让收益实际到账经费达到500万元以上。

5. 参编出版已使用的教材获国家级优秀教材特等奖或主编出版已使用的教材获国家级优秀教材一等奖。

6. 以发明人、设计人身份获得授权发明专利5件；或获中国

专利、中国外观设计金奖。

七、附则

第十五条 开展自主评审的高等学校可自主制定评审条件，原则上自主评审条件不低于本条件。但在提高业绩成果质量要求的情况下，数量要求可予以适当降低。

本条件中所称学历（学位）、资历均指本专业或相近专业的学历（学位）、资历。

本条件所称“青年教师”由各高校根据自身教师队伍情况自行确定，原则上不超过 45 岁。

本条件中所指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指教师资格证以外技能类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和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证书。其中，准入类技能职业资格证书不做等级要求，水平类技能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证书须符合所申报级别的等级要求。准入类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证书不作等级要求，水平类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证书须符合申报级别的等级要求，如该资格无该相应级别，则按该证书最高层级要求。本条件中的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或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证书应与申报专业相近相关。

本条件所列业绩成果原则上按照署名单位认定。对取得重大基础研究和前沿技术突破、解决重大工程技术难题、在经济社会事业发展做出重大贡献的教师，可不作署名单位认定的要求。

对招聘引进的高层次人才和急需紧缺人才，在严把质量关的前提下，引进后首次申报时可不作署名单位认定的要求。

本条件中所称“论文”是指公开发表在国内统一刊号 CN 学术期刊和国际标准刊号 ISSN 期刊上的论文。

本条件所称“高水平学术期刊”由各高校结合实际建立各学科高水平期刊目录，报贵州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贵州省教育厅备案后施行。发表于申报人所在单位主办的学术期刊上的研究成果，用作申报条件的不得超过 2 篇。

本条件中所称著作、教材是指具有国际标准书号 ISBN 并公开出版的著作、教材。

本条件中提到的著作、教材、论文、科研课题、项目、专利、比赛、标准等系指本专业的，除注明的外，其作者（完成人）均指独立或排名第一；以团队参赛的指排名前四。

本条件中所称的字数，除注明的外，均指个人独立完成的字数。

本条件中凡冠以“以上”或“以下”者，均含本级。

本条件中凡冠以“主要参与者”，均指排名前三（含主持人）。

本条件中规定的著作、教材，文科类 4 万字、理工农医类 3 万字以及获得的发明专利可折抵 1 篇论文，但折抵的论文以及在论文集、增刊、报纸上发表的学术论文总数最多不能超过 1 篇。在《人民日报》《解放军报》《光明日报》《经济日报》等中央媒体发表的文章，或思想政治教育的教师在省级党报上发表文章

按实际篇数计算。

本条件中所称课题以完成时限鉴定或验收时间为准。

本条件中所称科研课题、项目、比赛、表彰、奖励等原则上为行政职能部门下发或组织，不包括自筹经费项目。

本条件中所称国家级赛事指全国运动会、全国学生运动会以及由国家体育总局、教育部举办的全国性单项体育比赛；省级赛事指全省运动会、全省学生运动会、全省少数民族运动会以及由省体育局、省教育厅举办的全省性单项体育比赛。其中，集体项目为参赛人数5人以上的奥运会项目，比赛项目以最近一届奥运会设项为准，少数民族运动会项目不包括表演项目。

本条件中所称艺术类专业比赛和艺术类专场表演指由国家或省级教育、宣传、文化艺术主管部门举办的各类高水平专业比赛、展览、汇演、展演等；或是由中国文联、省文联下属的一级协会举办经相关同行公认的有较高社会影响的专业比赛、展览、汇演、展演等。

本条件中所称思想政治教育的教师主要指高校组织部、党委宣传部、学工部、团委、教师工作部等部门从事思想政治工作的专职人员，学校及各二级学院（部）党委书记、专职副书记、专职组织员等，以及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专职辅导员。具体范围由各学校结合申报人所在岗位职能职责自行界定。

本条件中所称学时数是指课堂学时数和按其它教学环节（指带学生实习，指导学生实验，指导毕业论文，毕业设计，作学术

讲座，批改作业）折算的课时数，具体折算办法由各学校自行制定。

在任现职期间，支援基层（指我省乡镇，不含县、市、区、特区人民政府所在地的城关镇和街道）教学工作1年以上的教师，可提前1年申报评审高一级教师职务任职资格。

各学校围绕理想信念、道德情操、扎实学识、仁爱之心、服务基层等方面，按任职资格级别分别制定《教师教育教学质量考核评价指标》，由学校领导、同行专家、学生代表等进行评价，教师晋升高一级职称时教学评价积分须达80分以上。

贵州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贵州省教育厅将不定期对教师教学质量评价指标记分情况进行抽查。抽查情况作为考核高校职称评审及推荐评审工作的重要依据。

民办普通高校与公办外聘教师参照本条件执行，须提供一年以上与推荐学校签订的劳动（或聘任）合同及推荐学校购买的本地社保的相关证明。

本条件由贵州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贵州省教育厅负责解释。

本条件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关于印发〈贵州省高等学校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评审条件（试行）〉的通知》（黔人社厅通〔2014〕756号），《关于组织开展全省民办高校、中职学校教师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评审工作的通知》（黔人社厅通〔2016〕458号），《关于印发〈贵州省高

校党务工作者和思想政治工作者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办法（试行）》的通知》（黔人社通〔2019〕200号）同时废止。

附件 2

省（部）级奖项获奖计分表

等级	分数	排名	1	2	3	4	5	6	7	8	9
一			40	30	25	20	16	13	11	9	
二			40	20	16	13	11	9	7		
三			20	10	7	5	4				

注：1. 获国家级教学成果奖、技术发明奖、自然科学奖、科技进步奖可提高一个档次对应计分，即国家级二等奖按省（部）级一等奖计分。

2. 奖项获奖累计计分次数不超过三次。

贵州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

2022年6月22日印发

(共50份,其中电子公文45份)